

# 小事故快处理,你会拍照取证吗

## 张店交警:照片拍不好影响理赔和责任认定,别忘拍现场参照物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徐建彬)自12月1日《淄博市机动车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实施以来,本报接到许多市民来电,询问应该怎么拍照才符合要求。张店交警大队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据介绍,早晚高峰期轻微事故实行快速处理后,缓解了一起小事故长时间压车的现象。“部分事故车主对第一现场照片拍摄不规范,为后续保险公司理赔和交警责任认定带来麻烦。”张店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说,近两天处理的交通刮擦事故中,确实有一些事故第一现场拍摄的照片不能明确显示现场情况,有的事故照片无法辨认现场环境,有的照片对于刮擦位置拍摄不够清晰。

交警提醒,至少拍摄三张照片:前方、后方、接触部位,照片要清晰,能够反映事故的真实情况,拍摄事故现场周围参照物。为此张店交警特别模拟了一起两车发生刮蹭的现场,通过图片的形式,更加直观地说明如果发生此类小事故应该怎样拍摄照片(右图)。

### 相关链接

## 轻微事故快处理程序

事故发生后拨打122报警,同时向保险公司报案,说明事故时间、地点、各方车号,报案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;对事故现场拍照;立即将事故车辆移至就近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即“第二现场”,互验并拍摄对方驾驶证、行驶证及参保情况,互留联系方式;保险公司到达“第二现场”查勘定损。



成片效果

接触部位先来一张,如果碰撞部位较低,可蹲下拍摄。



成片效果

车前来一张,路面标志标线要拍上,同时拍上参照物。



成片效果

车后再来一张,同样拍全路面标志标线,同时拍上参照物。



## 夜查交通违法78起 酒驾占了三成多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王敏) 12月2日,张店交警集中开展早查夜查统一行动,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2日6时至7时,张店交警在城区部分劳务市场附近重点安排警力,严查违法载人、客车超员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一个小时的时间,张店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1起,其中客车超员3起,货车闯禁区15起。

2日晚上7时起,张店交警重点在城区餐饮、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及重点路口路段重点安排警力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当晚,张店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78起,其中酒后驾驶27起。

## 张店新认定 十余件文物

本报12月3日讯(记者 刘晓 通讯员 徐轲) 3日,张店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摸底调查工作结束。初步统计文物收藏总量4.1万件,并重新认定齐国瓦当等十余件文物。

这十余件文物均珍藏在淄博警察博物馆中,有十庄义碑(清朝光绪年间)、淄博特区公安局布告(1949年1月)、齐国遗址出土的瓦当(春秋战国时期)、清末民初的消防水龙(国家一级文物)等。普查认定的文物将统一建立数据库进行维护管理。